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（第一試）、

11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（第一試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 考 人 | 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 |
| 座 號 | （尚不知座號者免填） |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 |
| 考試類科 |  | | | | |
| 應考人簽章 |  | | 聯絡電話 | |  |
| 申請日期 | 113年 月 日 | | | | |
| 配合事項  （請依需求勾 選，可複選） | □寄發考試通知書E-mail變更（限於113年7月11日前申請）  □寄發成績通知E-mail變更（限於113年8月16日前申請）  □寄發考試及格證書地址變更（限於113年12月24日前申請） | | | | |
| 申 請 變 更 E-mail | | | | | |
| 原E-mail | |  | | | |
| 變更後E-mail | |  | | | |
| 申 請 變 更 通 訊 地 址 | | | | | |
| 原 地 址 |  | | | | |
| 變更後地址 |  | | | | |
| 申 請 變 更 姓 名 /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| | | | | |
| 原 姓 名/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| 變更後姓名/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|
|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| | |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| | |
| 注意事項：  一、本表請於規定期限內以E-mail、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更正，申請變更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，請另附更正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，以便處理，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，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  二、寄件地址：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。收件人：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變更地址、E-mail、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。  三、承辦單位公務信箱: exam113110@mail.moex.gov.tw；  聯絡電話：（02）22369188轉3926、3927；傳真：（02）22364955。 | | | | | |

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